证券代码：002523 证券简称：天桥起重 公告编号：2023-031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9 月 15 日深交所交易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3 年 9 月 15 日 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田心北门新明路 266 号天桥起重研发中心七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龙九文先生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与网络相结合方式

（6）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26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533,891,65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6872 %。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531,837,53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5422 %。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20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2,054,12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50 %。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23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115,206,83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324 %。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31,840,93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159 %；反对 1,928,3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12 %；弃权 12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9 %。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13,156,11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200 %；反对 1,928,3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738 %；弃权 12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62 %。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6,902,0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0000 %；反对 55,917,6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关联股东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 341,071,926 股不计入该议案的有效表决总数。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9,289,1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4632 %；反对 55,917,6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5368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31,840,93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159 %；反对 2,050,6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41 %；弃权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保留四位小数）

表决结果：通过。

4.《关于补选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31,840,93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159 %；反对 2,050,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41 %；弃权 1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保留四位小数）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13,156,11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200 %；反对 2,050,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799 %；弃权 1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

表决结果：李佳女士当选为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吴慧、史胜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1858 证券简称：中国科传 公告编号：2023-054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9 月 15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东城区东黄城根北街 16 号四合院文津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41,968,95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1.210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胡华强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以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的苏文静、添先进、付冉冉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3 人，董事杨建华、彭斌、杨红梅、张莉、刘俊来以及独立董事敖然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张凡出席本次会议；

4、公司总经理胡华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黄琛，副总经理闫向东以及副总经理张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41,968,750	99.9999	200	0.0001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苏文静、添先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形成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6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3-067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 2023 年上半年经营情况，公司将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星期二）15:00-17:00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大厅举办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

本次业绩说明会系“先进制造筑强基——深市民营上市公司 2023 年半年度集体业绩说明会”特定活动。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图文与直播视频转播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进入“云访谈”栏目参与本次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观看直播及参与交流。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二维码）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会秘书林韬先生、公司副总裁崔剑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提前登录“互动易”平台“云访谈”栏目进入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页面进行提问。公司将在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公司本次半年度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3-066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上述相关议案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分别于 2022 年 6 月 9 日、2022 年 6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届满。现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

截止 2022 年 9 月 19 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累计购买公司股票 2,083,2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45%。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自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的购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即 2022 年 9 月 19 日至 2023 年 9 月 18 日。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9 月 19 日、2023 年 4 月 29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等公告。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在存续期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择机出售股票。除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另有规定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未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以新的要求为准。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变更和终止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36 个月，自公司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的购买完成之日起计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存续期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1 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1 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延长期届满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5、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575 证券简称：亚辉龙 公告编号：2023-053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子公司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辉龙”）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上证科创公函【2023】0298 号《关于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子公司事项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披露《关于处置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及《关于处置子公司部分股权后被动形成对外关联担保的公告》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大德昌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德昌龙）将其持有的深圳市卓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润生物）部分股权转让予嘉兴淳辉昭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淳辉昭润），同时淳辉昭润增资。交易完成后，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大德昌龙持有卓润生物的股权比例由 46.9924%降至 39.7631%，卓润生物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述交易将对公司业绩产生较大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4.1.1 条，请你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如下事项。

一、公告披露，本次交易后卓润生物第一大股东仍为大德昌龙，且持股比例高于第二大股东所持股份约 15%。请公司：（1）说明亚辉龙是否仍实际控制卓润生物，不再将卓润生物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2）披露股权转让前后卓润生物董事会席位安排及其他主要岗位人派驻情况，结合持股比例、人员派驻情况，说明目前公司控制权状态。

二、公告披露，公司为卓润生物子公司湖南卓润担保余额为 7,800 万元，因担保未到期且无法立即解除，公司对湖南卓润的担保将被动形成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事项。请公司：（1）说明股权转让后，公司仍为湖南卓润提供担保的原因及合理性；（2）如发生上市公司需对湖南卓润承担担保责任事项，卓润生物及其他相关股东是否具有足够履约能力，如何予以上市公司赔偿及相应赔偿方式、时间期限等。

三、公告披露，卓润生物于估值基准日 2023 年 5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2,995.94 万元，采用收益法估算后，估值增值 17,304.06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 2023 年度公司利润总额增加 8,500 万元至 10,500 万元。请公司：（1）补充说明本次卓润生物权益价值评估的主要参数、假设及详细评估过程，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是否公允、合理；（2）补充披露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会计处理，说明对公司损益具体影响的测算过程及测算依据；（3）补充说明公司与卓润生物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及截止目前的余额。

四、公告披露，卓润生物主要从事 POCT 相关医疗器械业务，请公司：（1）补充披露公司参与设立卓润生物的背景及主要考虑；（2）补充披露卓润生物自设立以来历年主要财务数据；（3）说明公司转让卓润生物具体过程、关键时间节点，结合卓润生物的业务范围、行业发展趋势、研发进展、经营业绩、公司战略规划等补充说明本次转让卓润生物控制权的原因和必要性。

请公司保荐机构、年审会计师对前述问题逐项发表意见。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并在 5 个交易日内回复我部并披露回函内容。”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尽快就《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327 证券简称：云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4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4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3]19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根据相关要求对《问询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关于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以下简称“《二轮问询函回复》”）及相关公告文件。

根据上交所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二轮问询函回复》的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更新部分以“楷体（加粗）”字体显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关于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23-048
转债代码：113573 转债简称：纵横转债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弃权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下午在公司 3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9 月 10 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苏维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其中 3 名独立董事采取通讯方式参会并表决。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公司总经理吴海涛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聘任虞呆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通过。

（二）审议通过《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2023 年度薪酬方案》

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人力资源部共同拟定了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2023 年薪酬方案。

董事虞呆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23-047
转债代码：113573 转债简称：纵横转债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9 月 15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滨江区协同路 190 号纵横通信 A 座 3 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2,980,34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706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公司董事长苏维锋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朱劲龙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总经理吴海涛先生，副总经理叶建平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2,960,345	99.9759	20,000	0.024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2,960,345	99.9759	20,000	0.024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4,995,500	99.6012	20,000	0.3988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2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1 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并进行了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未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谢昕辰、谢南希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3-069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 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 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2023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名单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示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及核查情况

1.公示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名单的公告》及《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并在公司内部公示了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具体情况如下：

（1）公示途径：通过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公示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2）公示时间：2023 年 8 月 30 日至 2023 年 9 月 10 日；

（3）反馈方式：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电话、邮件方式反馈异议；

（4）公示结果：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针对上述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2、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情况

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工号、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含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规定，结合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进行审慎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本次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并签署劳动合同的人员。不包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4、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以下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3-116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并收购广东粤明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同意通过引进战略投资者对全资子公司广东建艺绿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能科技”）进行增资扩股及其他相关事项。

具体详见公司 2023 年 8 月 26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绿能科技已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同时更名为广东粤明绿能科技有限公司，并取得了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的《变更（备案）通知书》及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广东粤明绿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UNLQK20

注册资本：10080 万元人民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光明

成立日期：2020 年 7 月 7 日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槟榔道福安仓福安仓六层 610 房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对外承包工程；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通讯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电气设备修理；电气设备销售；通讯设备修理；废旧沥青再生技术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金属切削机床制造；建筑用石加工；机械设备租赁；金属加工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水泥制品制造；金属材料销售；装卸搬运；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通信设备制造；广播影视设备销售；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销售；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电气安装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勘察，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股东出资情况和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广东建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140.80	51.00
2	广东粤明科技有限公司	4,939.20	49.00
合计（认缴注册资本）		10,080	100.00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3-065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爱众综合能源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

被担保人：四川爱众综合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众综合能源”）；爱众综合能源为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公司为爱众综合能源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超过 9,000 万元（含）。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60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爱众综合能源分布式光伏发电业务持续发展，公司拟为爱众综合能源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区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广安区支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的贷款提供担保。

2023 年 9 月 15 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爱众综合能源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为董事会审批权限，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四川爱众综合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602MA7E5TNM5Q

3.成立时间：2021 年 12 月 29 日

4.法定代表人：欧居修

5.注册地址：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凤凰大道 777 号

6.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7.主营业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储能技术服务等。

8.股东构成：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9.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5010.57 万元，净资产 4929.7 万元，负债 80.87 万元；2022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364.99 万元，净利润-70.30 万元。（经审计）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 6968.07 万元，净资产 4850.7 万元，负债 2117.37 万元；2023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180.84 万元，净利润-79 万元。（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止公告日，上述担保的相关合同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担保 人与业务相关方共同协商确定，实际担保总额和担保范围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 保额度及范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爱众综合能源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爱众综合能源生产经营持续，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爱众综合能源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事项是为了满足爱众综合能源项目建设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爱众综合能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四川